

2025 年省控水站运行及监测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截止 2026 年 3 月) 采购包 4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JZ-BY-202504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 陕西未来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省控水站运行及监测应用系统运维项目（截止 2026 年 3 月）（项目编号 BY2025-ZB-067）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确认 陕西未来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包 4 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1,557,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驻场服务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                                                                                                                                                                                                                                                                                                                          |                                                                                                                                                                                                                                                                                                                                                                                                |
|--------------------------------------------------------------------------------------------------------------------------------------------------------------------------------------------------------------------------------------------------------------------------------------------------------------------------|------------------------------------------------------------------------------------------------------------------------------------------------------------------------------------------------------------------------------------------------------------------------------------------------------------------------------------------------------------------------------------------------|
| <div data-bbox="268 125 571 434" data-label="Image"> </div> <p>甲方</p>                                                                                                                                                                                                                                                    | <p>乙方</p>                                                                                                                                                                                                                                                                                                                                                                                      |
| <p>名称：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p> <p>(盖章)</p> <p>代表签字： </p> <p>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06号</p> <p>电话：029-85429119</p> <p>传真：029-85429118</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85E</p> <p>开户银行：西安市工商行南关支行银行</p> <p>银行帐号：3700021509088200288</p> <p>日期：2025年 7月 25日</p> | <p>名称：陕西未来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div data-bbox="1018 277 1321 577" data-label="Image"> </div> <p>代表签字： </p> <p>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318号鑫龙大厦206室</p> <p>电话：029-84509017</p> <p>传真：029-84509017</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0756418N</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p> <p>银行账号：6105 0177 3500 0000 2023</p> <p>日期：2025年 7月 25日</p> |
| <p>招标代理机构</p>                                                                                                                                                                                                                                                                                                            |                                                                                                                                                                                                                                                                                                                                                                                                |
| <p>甲方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div data-bbox="357 1160 676 1478" data-label="Image"> </div> <p>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p> <p>电话：029-68610882</p> <p>传真：029-68610882</p> <p>日期：2025年 7月 25日</p>                                                                                                                     |                                                                                                                                                                                                                                                                                                                                                                                                |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质量保证

#### 4.1 标的内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升级，升级完成后运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服务范围：陕西省水环境综合分析及自动监测应用系统升级运维。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服务地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造成设备数据等的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 **6. 付款及验收**

### **6.1 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778,500.00元）。

项目执行过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467,100.00元）。

整体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311,400.00元）。

### **6.2 项目验收**

1)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7. 转包、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 1-服务内容

对现有陕西省水环境综合分析及自动监测应用系统升级运维，包括对现有信息系统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等手工监测数据填报和汇聚、数据管理、考核评价、陕西水质移动终端、水环境质量可视化、断面信息填报及断面档案电子化、陕西省水系及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GIS 地图分区域应用、和其它业务系统联网及对接，自动监测站联网报文接收、自动监测数据汇聚、数据分析、质控数据、监测预警等功能模板进行升级和维护，优化系统性能功能，提升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和考核评价能力，提升数据质量，及时发现问题，掌握水质整体变化趋势，推动全省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数据应用及水质分析能力提升。

(1) 实现陕西省水环境综合分析考核评价系统与陕西省国控省控自动监测应用系统、应急监测系统的整合。

(2) 升级监测数据（53 个市控自动监测站实时数据、历史数据，3 个生态监测站点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汛期监测（数据填报、汛期专报、信息管理、数据汇总）、数据审核（日质控数据缺失检索、有效率统计计算）、工作平台（审核后月均值、审核后年均值、审核后累计月均、日数据报表）等功能模块。

(3) 升级国控、省控、生态、市控等自动监测站联网报文接收，自动监测数据分析、国省控自动监测和其它业务系统联网及对接、监测预警等功能模块；

(4) 升级地表水及集中式饮用水监测数据联网填报和审核，考核评价，断面信息填报及基于 GIS 和二维码的电子化档案，陕西省水系及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GIS 地图分区域应用能力、基于 GIS 服务的河流沿程各点位关系关联（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自动监测水站、排污口等点位），陕西水质移动终端，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分析研判、区域年度水质态势分析、区域水质指数态势分析、断面水质状况排名、秦岭区域断面水质状况、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水质状况、出入境（包括出境、入境等）断面水质状况、上下游断面浓度变化分析专题等功能模块；

(5) 提供断面监测数据填报、数据管理、数据审核、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可视化分析（一张图）、陕西水质移动终端等模块功能维护；

(6) 提供自动监测数据汇聚对接、质控数据、数据审核、工作台、监测预

警、数据融合等模块功能维护；

(7) 提供陕西省水环境综合分析及自动监测应用系统历史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恢复、整理、有效性验证，数据规范化和标准化处理、清洗及处理、归集、入库，监测断面信息收集、整理、数据可视化等驻场技术服务。

(8) 技术人员驻场进行系统的日常运维、性能优化、完善升级等，数据保密及安全保障，系统及服务器等日常性能监控管理，为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附件 2-驻场服务

本系统平台具有复杂度高、技术性强、业务数据结构复杂、数据种类多、数据实时强、数据运算量大、服务内容多等特点，要求投标人组建驻场技术工程师熟悉水质监测、水质综合分析、考核评价、水质预警业务。

指派不少于 6 名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工程师驻场实施服务，提供系统运维、完善开发、数据标准化处理等开发工作。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在本公司职务 | 证书                     |
|----|-----|-----------|--------|------------------------|
| 1  | 张 森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 /                      |
| 2  | 杨 龙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经理   | /                      |
| 3  | 王 艳 | 软件开发      | 开发工程师  | /                      |
| 4  | 杨浩杰 | 软件开发      | 开发工程师  | /                      |
| 5  | 付新川 | 数据库管理员    | 开发工程师  | PMP 证书<br>DAMA 数据治理工程师 |
| 6  | 陈 晨 | 前端开发      | 开发工程师  | /                      |
| 7  | 柴润泽 | 软件开发      | 开发工程师  | /                      |